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公租房租赁补贴资金都发到到保障家庭手中，现对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事宜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．《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有关财政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4]11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符合《乌鲁木齐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、审核及配租管理规定》以及保障性住房管理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社区（村）、片区管委会（乡镇）、区三级审核公示通过，且通过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备案，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但未办理入住的申请家庭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人112元/月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发放至申请人银行卡

五、发放时限

2021年12月25日前完成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如对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柳亚君，联系电话：367887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莉，联系电话：3836822

**2.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建设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谢显辉，联系电话：367087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霍新岷，联系电话：3858971

**3. 天山农商银行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李越男，联系电话：5055918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邓悦，联系电话：5055916

**4.乌鲁木齐银行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许阳，联系电话：6675916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依古丽，联系电话：6872916

2021年11月1日